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4〕5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江西鼎盛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瑞昌市第一中学“瑞昌一中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RCZC-202311-62 第二次）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授权代表：李镇锋

联系方式：1308667955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彭家桥街道百年经典菜鸟驿站

被投诉人 1：瑞昌市第一中学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970242812

地址：瑞昌市赤乌西路 169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鼎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607020565

地址：瑞昌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十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邵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管理处
艾溪村万事达超市三楼 A188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瑞昌市第一中学、江西鼎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审查，要求补正，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补正，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瑞昌市第一中学委托江西鼎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瑞昌一中实验室建设项目（编号：RCZC-202311-62 第二次），预算金额 640 万元。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1、关于瑞昌一中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公示中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存在虚假响应。中标单位江西邵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未取得任何关于通风设备的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以及开关电源的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不具备该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进口资格。

2、关于制造商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获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暂停的暂停，撤销的撤销，不是合法合规的制造商还可以生产、销售么。

被投诉人称：

1、我司与厂家沟通确认，本次招标内容为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采用吊顶可升降集成系统，其中“通风机”为吊顶可升降集成系统整体设计里面的通风系统里面的组成部分，通风机为其中组件，须由生产厂商进行二次加工，故吊顶可升降集成系统整体设备的生产厂商为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其中通风机组件制造商具备 CCC 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第 3 条：再制造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因此我司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存在虚假响应问题。

关于电源开关部分核实如下：“教师演示电源”主要功能是控制系统，控制学生端，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第 4 条：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及认证规则要求即可，不在 CCC 认证要求范围内，因此我司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存在虚假响应。至于“开关电源”不在 CCC 认证产品适用范围内，“电源开关”在 CCC 认证产品适用范围内，但适用产品种类是“电动

工具”。

2、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CCC 线缆生产厂址为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因厂房内部设备升级、改造、搬迁等原因，线缆相关 CCC 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暂停或撤销，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来未生产 CCC 产品。预计 2024 年 5 月初 CCC 证书基本恢复正常状态。现流通与市场上销售门店处库存销售的 CCC 线缆产品，均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生产，生产时证书有效状态。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瑞昌市第一中学的所有型号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我局通过对投诉人的投诉相关材料和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和到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经核实，投诉人投诉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通风机”等通风设备和“教师演示电源”等电源设备是否需要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该投诉不成立。

经核实，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该项目的产品供应商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C 认证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被撤销，截至该项目开标之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未恢复，所以，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货物的供应商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因此，该投诉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该投诉成立，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